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俞俊雄 陈树平 陈名芹

2019 年 8 月 20 日